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西北區9樓
承辦人：施名玥
電話：(02)27208889#6465
電子信箱：euniceshih@mail.taipei.gov.t

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秘字第10236663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司法院於中華民國102年5月8日修正公布之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2條、第6條、第7條及第9條條文，定自102年5月10日施行；增訂第19條之一條文，並定自103年1月1日施行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2年5月30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200820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司法院發布令影本等附件請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頁 (<http://www.doe.taipei.gov.tw>) / 科室業務/秘書室/ 熱門公告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立教育大學、臺北市立體育學院

副本：

2013/06/04
16:25:39
電子交換章